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进一步开拓甲基化产品市场具有积极意义，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方华

Yu Wei

赵家祥

2023年 月 日